## 附件

## 《惠州自立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环评文 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批评 的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 及处理意 见	编制人员及处 理意见	处理依据
惠立科目影告州环技环响书自保项境报	1.降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。本项目拟从响水河取水,且取水点下游约8公里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,但报告书仅将项目确定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(HJ2.3-2018)4.2.2"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的评价工作,应按类别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开展评价工作"的要求。  2.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包含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(且涉及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),但报告书未对一类区内基本污染物进行调查与评价或开展补充监测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6.2.1.4"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网格点,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HJ664规定,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,地形、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城市点监测数据"及6.2.3"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检测数据不能满足6.4规定的评价要	惠州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南大 有限公司 (914401 01063345 196X)通 报共记分 5分	陆天才 (BH010789) (编制主持 人):通报批评 并失信记分5 分; 黄文俊 (BH015682) :通报批评并 失信记分5 分; 何逸森 (BH024961)	监二第条二《行《第款一十及行管条第、项告第分第管六项一第条系记》。对第条元。则则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,对第一个人的

环评文 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批评 的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 及处理意 见	编制人员及处 理意见	处理依据
	求时,应按6.3要求进行补充监测"的要求。			: 通报批评并	
				失信记分5	
				分;	
				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
	3.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遗漏评价因子				第二十六条第一
	PM2.5 一次污染物, 预测范围也未覆盖项目对环境空气一类区最大环境				款第九项、第三十
	影响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8.2				一条第一款、第三
	中关于预测因子应"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"以				十二条第九项以
	及 8.3.3 中关于预测范围应"覆盖项目对一类区最大环境影响"等要求。				及《记分办法(试
					行)》第七条

注:本表中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,所称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是 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。